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935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領有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003 號及 A00015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訴願人於網路（網址：[http://www.doublecrane.com.tw/dcweb/h1n1/.....](http://www.doublecrane.com.tw/dcweb/h1n1/)）刊登系爭食品廣告，內容載有：「.....剋流感○○給你完整、全面的免疫防護機制功效最多、最完整.....新流感蔓延還好有靈芝最好的靈芝在○○.....你以為戴上口罩就安心了嗎~~流感在人類歷史造成多可怕的死傷？流感病毒如何傳播出去.....因為病毒非常多變，大量投以藥物也會產生抗藥性，就算研究疫苗，病毒仍會不停突變。人類感染病毒應如何復原呢？以 H1N1 為例，端視人體產生抗體的速度.....。」等詞句；另於電視宣播廣告略以：「.....新流感來襲防範人人有責 ○○具有調節免疫功能 可以幫助你遠離新流感.....。」等詞句，與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003 號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根據動物及體外試驗結果顯示具有下列功效：1. 可促進抗體生成。2. 可促進免疫細胞增生能力。3. 可調節 T 細胞功能。4. 可促進自然殺手細胞活性。5. 可促進吞噬細胞活性。」及衛署健食字第 A00015 號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根據動物試驗結果對四氯化碳誘發大鼠肝臟的損傷有下列功效：1. 可降低血清 GPT、GOT 值。2. 可增加肝臟蛋白質含量。」內容不符，涉有虛偽、誇張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李○○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935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四、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九）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九）處理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5
違反事實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宣稱之保健效能超過許可範圍
法規依據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

	之許可證。1年內再次違反者，並 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一)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每增加1件加罰新臺幣3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健康食品管理法對「虛偽不實」、「誇張」及「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未有定義可供遵循。訴願人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及教育部83年重編國語辭典之內容為基準，逐一檢視系爭食品廣告，並無虛假不實或誇大之處，原處分機關未提供任何判斷之說明或理由，逕認系爭食品廣告涉有虛偽、誇張，實難令訴願人心服。

(二) 系爭食品係依據衛生署頒行之健康食品免疫調節功能評估辦法所取得之5項免疫調節功能認證，而取得健康食品認證之產品，依法可為產品廣告，因此系爭食品廣告以調節免疫功能作為廣告訴求，並無超過許可範圍，原處分稱廣告內容超過許可範圍，惟未明確指明哪一部分超出許可範圍，亦未說明其認定及判斷之依據，原處分自難謂係合法。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於網路刊載及電視廣告宣播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有系爭食品廣告之電視廣告畫面、原處分機關99年1月14日列印網頁畫面及99年1月21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李○○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以調節免疫功能作為廣告訴求，並無超過許可範圍，原處分機關未提供任何判斷之說明或理由，逕認系爭食品廣告涉有虛偽、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原處分自難謂係合法等語。查健康食品係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有該功效之食品；而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

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所明定。是健康食品之範圍，限於具有保健功效者，其廣告亦以保健功效為限，不及於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如宣稱之保健功效超過許可範圍，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應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刊載及電視宣播系爭食品廣告，詳如前述，其中「剋流感」、「遠離新流感」等詞句，因未具實質科學證據，而有使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具有對抗新流感之醫療效能，已涉及虛偽不實、誇張且已逾越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003 號、第 A00015 號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而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復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李○○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請問案內廣告是否為貴公司所宣播及刊登？答：是本公司宣播及刊登。……」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自應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